## 湖北祥源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湖北祥源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湖北祥源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,我们作为湖北祥源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本着客观、公正、审慎的原则,对公司2023年1月1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独立董事认为:公司本次将不超过 6,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,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,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及资金成本,满足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,符合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。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,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,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。

因此,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6,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,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此页无正文,为《湖北祥	学源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	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
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功	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)	
独立董事签字:		
独立董事:		
₩ <u>₩</u> ₩₩		
 苏 灵		 王正家
95 X	)及「	工业水

2023年1月16日